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重選董事、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修訂公司細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C及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6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修訂公司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附錄四 要求點票表決之權利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C及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發行本金額合共590英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之9.5%可換股無抵押貸款股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a)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b) 持有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發行之證券之任何人士；或

釋義

-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或
- (iii) 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作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b) 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c) 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人，
 - (d) 任何貨品或服務之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轉授特許權持有人)或分銷商，或
 - (e) 任何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租租客)；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將包括由一位或多位隸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有關授予新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訂明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規則第4(A)條下設置之限制，按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期間」	指	由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至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屆滿當日前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而「主要股東」一詞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定義

釋義

「宏安集團」	指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蕭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修訂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i)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iv)修訂公司細則。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梁偉浩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梁偉浩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3.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暫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就下文第(2)及(3)分段所述，由計劃期間開始，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註銷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之股份將予計算。
- (2) 計劃授權上限隨時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新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份總數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 當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即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當日）之股份總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6,908,69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更新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亦無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所述，經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49,086,922股股份增加至1,396,347,688股股份，而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目前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6,908,69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經供股及全面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後，已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2.6%；除非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多僅為36,908,696股股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本公司可更靈活獎勵選定合資格人士。因此，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及達致其他適用之上市規則要求後，將計劃授權上限更新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並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96,347,755股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9,634,77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修訂公司細則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經考慮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有關罷免董事之修訂後，董事擬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C及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求點票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以點票表決之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下載。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三名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1. **鄧清河**，四十四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專責本集團策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亦為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取薪酬每年約563,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責而釐定。鄧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2. **陳振康**，四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已出任董事，現時專責管理本集團整體運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取薪酬每年約563,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而釐定。陳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3. **梁偉浩**，五十七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起已出任董事。彼現時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河北省常委會成員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梁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取酬金每年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參考。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份」一詞應具股份購回守則之涵義，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963,476.88港元，包括1,396,347,68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仍有可轉換最多達67股股份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尚未行使。若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獲全面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則可發行額外6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9,634,768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已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396,347,755股，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39,634,775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之淨價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於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面進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變動，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所不同。(然而，倘行使購回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決議案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宏安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持有本公司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約54.4%。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宏安集團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少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在過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價	
		最高 (附註) 港元	最低 (附註)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320	0.300
	八月	0.350	0.280
	九月	0.320	0.280
	十月	0.310	0.150
	十一月	0.170	0.150
	十二月	0.160	0.14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60	0.140
	二月	0.190	0.140
	三月	0.260	0.170
	四月	0.350	0.230
	五月	0.330	0.250
	六月	0.285	0.24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37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C及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 (1)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梁偉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下列情況進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有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當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第4(B)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內。」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如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發行股份數額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d)條句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緊隨其後之「或」一字取代，且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倘於該等情況下要求點票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向本公司大會披露董事持有之全部指示與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相反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總票數」。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第二句「股東大會」字句前「週年」一字。

(D)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特別」一詞，並緊隨「以」一字後以「普通」一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載述股東可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有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之要求。下列人可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